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再字第41號

再 審 原 告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紀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 律師

陳奕廷 律師

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再 審 被 告 德商·亞得脫士·沙洛蒙股份公司

(Adidas AG；原名：ADIDAS—Salomon AG)

代 表 人 提彼辛 (Tim Behean)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，並定於112年8月30日施行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而該條修正理由載明：「……四、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並增加訴訟程序之複雜性，應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爰修正原條文第3項。五、本條所謂『已繫屬』於法院，係指案件『現繫屬』或『曾繫屬』於某一法院之狀態而言。為免法律修正而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並基於程序安定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除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終結之外，其後續之救濟程序（包括上訴、抗

告、再審、發回更審或重新審理等），亦應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本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曾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，故應依112年8月30日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審理。次按112年8月30日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」而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再審被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旅東公司）則為獨立參加人，案經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行商更（二）字第4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旅東公司提起上訴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未提起上訴，惟因與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依法併列為上訴人，嗣經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將門公司），以旅東公司將該案評定之商標轉讓於笛諾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笛諾公司），笛諾公司嗣更名為將門公司，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未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因與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亦應併列為再審原告。經核原確定判決係於100年12月29日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，而再審原告於112年10月11日始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112年8月30日施行前
02 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
03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3項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8 法官 林 玫 君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法官 洪 慕 芳

11 法官 李 玉 卿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高 玉 潔